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合众”）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1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4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2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宁波天堂硅谷合众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自上市以来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天堂硅谷合众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天堂硅谷合众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宁波天堂硅谷合众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天堂硅谷合众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宁波天堂硅谷合众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宁波天堂硅谷合众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宁波天堂硅谷合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天堂硅谷合众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